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52 执 309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188号12-2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7784712173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沛峰，

被执行人：唐玉蓉，
，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李凤，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刘柯成，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李浩鹏，



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术英, [redacted], [redacted]
[redacted], 公民身
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栩麟, [redacted], [redacted]
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志, [redacted], [redacted]
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
被执行人李凤, 李浩鹏, 刘柯成, 刘术英, 刘栩麟, 刘志, 唐玉蓉追
偿权纠纷一案中, 现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李浩鹏和唐玉蓉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
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188号5幢1单元5层3号, 不动产权证
号: 208房地证(2013)字第00704号的房屋, 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李浩鹏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



道办事处大同街390号1幢1单元8-2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08房地证（2015）字第11454号的房屋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查封期限届满，当事人申请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七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。逾期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刘 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袁 义 坤

